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充分发挥农产品贸易特别是出口带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农业贸易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继续在全省开展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以下简称省级国贸基地、省级国贸先行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集中打造15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遵循农业国际化规律和农业国际贸易准则，以促进农产品出口、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增强市场主体科技意识、绿色意识、品牌意识、质量意识为导向，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际认证认可、积极应用国际标准、提升国际品牌形象为主要内容，

对标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要求，按照创建一批、提升一批、示范一批、梯次推进工作思路，着力打造一批面向国际市场、对标国际标准、打造国际品牌、迈向国际价值链中高端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示范引领农业贸易转型升级，发挥联动带农作用，为加快我省由农业贸易大省向农业贸易强省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2023年，围绕精品蔬菜、优势食用菌、道地中药材、沙地梨、特色水产等1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40个以上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力争基地和先行区每类产品年出口额占全省该类产品年出口总额的30%以上，强力推动全省农业贸易转型升级，努力将基地、先行区打造成国际标准应用、贸易模式创新先行区，农业稳外贸和促出口政策集成平台，农产品出口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联农带农示范样板，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国际贸易新发展格局。

三、创建内容

农产品出口企业顺应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出口农产品品质和国际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水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在软、硬件上下功夫。采取先建后奖方式，支持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企业重点开展以下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在生产环节上，开展农药残留、瘦肉

精、孔雀石绿等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检测；进行境外先进技术、生产模式、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国际先进生产操作规程推广。在加工环节上，围绕延伸产业链、价值链目标，鼓励基地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适销对路、附加值高的出口精深加工产品。在流通环节上，完善出口配套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出口企业入驻自贸区农产品进出口冷链仓储物流基地，鼓励企业开展“海外仓”和“中转仓”建设。

（二）国际认证认可。重点面向日韩、东盟、欧盟、美国、中东、俄罗斯、香港等目标市场，对标国别类、产品类、宗教类等认证内容，积极申请 JAS、NOP、BRC 等国际认证，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积极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证，建立目标市场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信誉度，进一步挖掘境外中高端市场潜力。积极参与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认可的国际互认，参加有关交流合作活动。

（三）应用国际标准。依托基地，推进国际标准普及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国际通行标准体系，在原料生产、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标准化，开展出口全过程质量管控，促进出口农产品提质，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制定，带动我省农产品标准“走出去”。

（四）提升国际品牌。立足基地现有品牌基础，围绕“冀字号”农产品品质特色和境外市场消费需求，强化品牌设计包装、品牌文化挖掘、品牌国际营销，培育一批以出口为导向的农产品

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推动企业在目标市场进行商标注册，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搭建出口农产品境外展示展销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农产品品牌国际影响力。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出口农产品是指列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农产品，包括小麦、玉米、大米、莜麦、大麦、燕麦、荞麦、藜麦、高粱等谷物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谷子、大豆、蚕豆、豌豆、绿豆、红小豆、芸豆等杂粮杂豆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大白菜、西蓝花、白菜花、胡萝卜、白萝卜、结球生菜、番茄、甜椒、芦笋、食用菌等蔬菜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梨、苹果、桃、板栗、红枣、核桃等鲜、干水果和坚果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道地中药材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菜籽等食用油籽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甜菜等食糖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猪、牛、羊、鸡、鸭、鹅等肉及肠衣、杂碎、禽蛋等畜禽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杂色蛤、扇贝、章鱼、河豚等初级水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以及列入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其他特种种养初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

（二）申报条件。省级国贸基地申报主体为2022年12月31日前在河北省内登记注册的农产品出口企业，省级国贸先行

区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导出口产品具有 ISO9000 标准、HACCP、GLOBAL GAP、NOP、BRC、KOSHER、HALAL 等国际认证 1 项以上；农产品出口企业近 3 年未发生质量安全案件、环保和安全等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基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国际贸易促进工作。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成长型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此类基地包括生产贸易型（生产贸易一体型和生产基地+外贸企业合作复合型）、生产加工贸易型（生产加工贸易一体型和生产加工基地+外贸企业合作复合型）基地。申报主体为农产品出口破零企业，以及非 2016-2020 年度认定的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自营出口额将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出口特色优势突出、带动作用显著基地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出口企业，原国定贫困县内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可适当放宽标准。

2. 提升型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在 2016-2020 年度认定的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国标基地）基础上，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创新出口模式实现出口额较大增长的农产品出口倍增企业。申报主体为 2016-2020 年度认定的国标基地企业，此类基地包括农产品出口企业自有基地型和农产品出口企业合同基地型。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自营出口额将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 3%

以上。出口特色优势突出、带动作用显著的基地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出口企业，原国定贫困县内农产品出口企业申报可适当放宽标准。

3. 带动型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依托 15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坚持“一县一品”，以县域为单元，集中打造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彻底改变基地整体质量不高、主导产品不明显状况，推动出口优势集聚，实现由基地到先行区跨越提升。当地县级政府对先行区创建有支持政策，以 3 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为创建载体，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 家企业自营出口总额将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每家企业自营出口额不少于 200 万美元），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原国定贫困县基地企业申报可适当放宽标准。

（三）申报名额。承德、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张家口、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各推荐 4-5 个农产品出口企业创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邢台、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各推荐 2-3 个农产品出口企业创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廊坊、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各推荐 1-2 个农产品出口企业创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各类国际展会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报省级国贸先行区的县不得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国贸基地。2021、2022 年度已被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先

行区不得再次申报和交叉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地方推荐。省级国贸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出口经营主体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复核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省级国贸先行区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把关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

(二)实地查看。省农业农村厅收到各市书面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赴各地查看，研究提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创建名单及创建意见。

(三)验收评审。在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进行验收评审，研究确定基地、先行区企业奖励名单。

(四)认定评价。经过验收评审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并授牌。申报主体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中可以使用“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标识。认定有效期为5年，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组织宣传力度，做好本地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申请和推荐审核等工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支持基地、先行区建设作为本地区农业对外合作的重点，配置工作力量抓好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级视年度资金预算情况，对认定的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企业进行奖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商务、海关、金融、保险等部门对接，撬动更多资金和政策助力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市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建设。

（三）积极宣传推介。优先推荐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出口企业参加部和省组织的贸易对接、国际展会及出口品牌宣传推介等活动，享受相应政策优惠。借助部农业外交官渠道优势，积极为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争取目标国政策与市场信息服务。

（四）做好总结交流。各地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省级国贸基地、先行区建设重要意义和建设成效，努力营造共同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七、报送要求

各市报送材料要严格按照附件编报要求填写，数据准确、材料装订整齐有序，于9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份邮寄至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省农业农村厅501室，同时将所有材料PDF扫描版及附件1的电子版发至nytghc@126.com（附件2、3、4、5

分开扫描，打包发送)。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国际合作处,靳亚辉,0311-86256773。

- 附件: 1. 2023 年度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创建项目申报汇总表
2.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创建项目申报书
3.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项目申报书
4. 关于报送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创建申报材料审核推荐意见
5. 申报材料内容及有关编报要求



附件 2

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项目申报书

(2023 年度)

申报主体： (公章)

属 地： 市 县(市、区)

申报类型：(成长型/提升型)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龙头企业级别	
主导产品		产品境外销售地区及所占份额	
企业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自营出口额（万美元）			
企业注册时间		企业取得国际认证情况	
一、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			

二、2023 年建设内容（500 字以内）

三、申报单位签章

我单位近 3 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等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所在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产品		先行区内国际标准农产品 生产示范基地企业数量	
1、国际标准农产品 生产示范基地企业 名称		主导产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 口额（万美元）	
2、国际标准农产品 生产示范基地企业 名称		主导产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 口额（万美元）	
3、国际标准农产品 生产示范基地企业 名称		主导产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 口额（万美元）	
先行区主导产品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口总额			
一、先行区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			

二、2023 年建设内容（500 字以内）

三、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意见（3家企业）

我单位近3年未发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我单位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河北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先行区创建申报材料
审核推荐意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创建的通知》要求，我市积极指导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经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现将符合条件的拟创建基地、先行区相关材料随文报送，请予审核。

附件：_____市省级农贸基地、先行区推荐名单

_____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5

申报材料内容及有关编报要求

项目申报书是项目评审和立项的基础材料和依据，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申报要求和规定格式，如实、全面填写，提供准确、真实信息资料。

一、申报书封面

统一采用附件 2 提供的封面格式，需加盖公章。

二、数据截至时间

汇总表与申报书内的各项指标数据要对应一致。

三、申报书内容说明

（一）申报省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单位，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县人民政府。在填制表格时，可将先行区 3 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作为载体，汇总填报相关信息。并在“申报单位签章”一栏由 3 家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作为申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二）申报书里“基本情况”栏需简要说明以下内容：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基础条件以及基地、先行区已获得认定情况。需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地、先行区主导产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口额（万美元）；

2. 在海关部门备案的种植基地、养殖场、中转场、仓储库、加工厂的数量及规模（按规定无需备案的除外）；

3. 基地、先行区主导产品国际认证情况（有效认证的名称及数量）及认证的面积；

4. 基地、先行区主导产品国际商标注册情况；

5. 基地、先行区带动种植、养殖的农户数；带动就业总人数。

6. 省级认定的质量安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国家、省级认定推介的农业品牌；取得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称号。

（三）此次申报书所附材料只需提供：

1. 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包括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文件；按照海关部门相关规定取得的种植、养殖、加工、贸易等资质材料。

2. 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之间出口业绩证明（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

3. 取得国际认证证明。